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翼政办发〔2022〕17号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翼城县储配煤企业摸排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加强对储配煤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解决行业环保投入不足、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等问题，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研究，决定对全县储配煤企业进行摸排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总量控制、环保优先、市场淘汰、依法合规”的原则，通过部门认定，规范储配煤行业标准、经营标准、环保标

准，提高行业发展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推动储配煤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职责

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储配煤企业、各类涉煤储存经营场所摸排及相关手续收集；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立项备案手续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手续认定及用地准入监督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环保手续认定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工商登记手续认定及生产经营监督执法；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取水手续认定及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内容的认定及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县公安局负责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县能源局负责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的协调、调度、督促，编制储配煤产业发展规划。

## 三、时间安排

### 第一阶段：摸排排查阶段（2022年3月23日至4月1日）

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内储配煤企业、各类涉煤储存经营场所开展摸排排查及相关手续提交、收集。

## **第二阶段：资格认定阶段（2022年4月2日至4月11日）**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工作职责，对各储配煤企业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格、手续认定。

## **第三阶段：现场审核阶段（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5日）**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各储配煤企业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第四阶段：攻坚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储配煤企业资格认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不符合条件的各类涉煤储存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确保认定工作顺利推进。

**（二）压实责任落实。**能源局要牵头抓总，统筹做好摸排认定工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摸排认定工作取得实效。

**（三）有序开展认定。**各乡镇要全面核实辖区内所有储配煤

企业情况，并督促完成部门认定。县直有关部门对正在办理或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手续可先行予以认定，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手续办理，为编制全县储配煤产业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各乡镇督促属地企业于2022年4月11日前完成县直有关部门认定工作，并将“翼城县储煤企业摸排认定表”报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办公室。

附件：翼城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翼城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为依法有序推进全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进一步强化储配煤行业监督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县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石广武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 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文河 县发改局局长  
李维跃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局长  
王晓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单建民 县水利局局长  
曹俊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延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义 县能源局副局长  
卫长征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副局长刘义兼任，办公室负责储配煤企业摸排认定工作的协调、调度、督促等具体工作，动态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

相关问题，推动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